

公文文號：1123002961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號令、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令及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令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令廢止，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